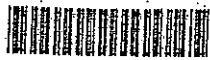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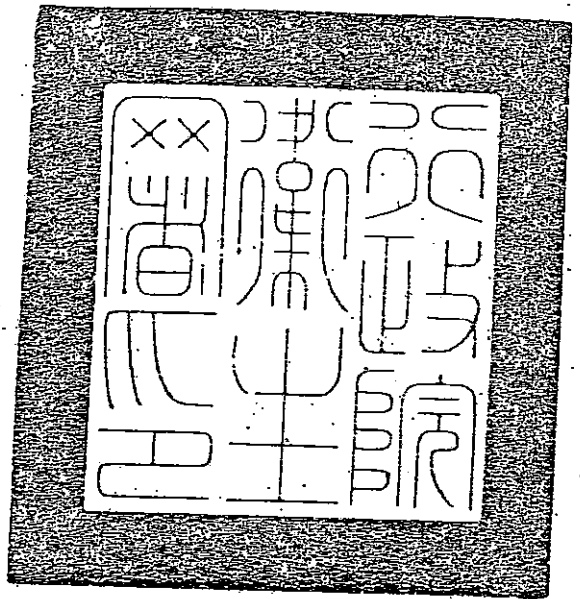
100

台北市雙城街6號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603374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含0.5%w/v酒精濃度以上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外包裝加註酒精濃度之規定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、藥事法第75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0.5%w/v酒精濃度以上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於原外包裝警語加註酒精濃度標示（%v/v 或 度）。範例：「本藥品含酒（○%v/v 或 ○度），服用過量，有害健康。成人每次服用○○~○○c.c，1日○次。」或於外包裝顯著處加刊酒精濃度標示（%v/v 或 度）。
- 二、持有前述許可證者，應於97年7月1日前自行於外包裝刊印，毋須向本署報備，惟本署將加強上市後產品抽驗。逾期未辦理者，依藥事法第75條相關規定處辦。
- 三、自96年12月1日起前述藥品查驗登記新申請案，其外包裝須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（請加強前述產品之抽驗）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